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06號

債權人 萬家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能

債務人 王秀容即祥麟苑裝潢工程行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祥麟苑裝潢工程行之負責人王秀容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或其他如年籍資訊等足識別身分之資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